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田杰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飛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美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完整之上訴聲明，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82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利益為3,928,91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9,860元，惟上訴人為勞工，其上訴利益除補償醫療費用22,498元外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之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之部分為3,906,412元，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

01 為20,182元（計算式：59,860-59,860×3,906,412/3,928,91  
02 0×2/3=59,860-39,678=20,182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  
03 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04 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另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  
05 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08 勞 動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新 楨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14 書 記 官 施 怡 愷

15 附表1：

16 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  
17 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  
18 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  
19 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20 (一)上訴人起訴聲明第一項先位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繼續存在，  
21 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  
22 為準，又上訴人為80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  
23 過5年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應以5年薪資收入及退休金總  
24 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據此依上訴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8,100  
25 元、應提撥之退休金為1,728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、勞工退休金  
26 總計為2,389,680元【計算式：(38,100+1,728)×12月×5年  
27 =2,389,680】，又上訴人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0個月平均工  
28 資1,524,000元、短給工資29,390元及應補償之醫療費用22,49  
29 8，合計1,578,888元，此與前一訴訟標的間無相互競合或選擇  
30 之關係，亦無主張、依存或牽連關係之情形，是合併計算先位  
31 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968,568元（計算式：2,389,680+1,

01 578,888=3,968,568)。

02 (二)上訴人起訴聲明第二項備位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繼續存在、  
03 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38,100元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1,728  
04 元及給付112年3、4月短付原領工資共29,390元、必需之醫療  
05 費用22,498元，共計51,888元。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  
06 訟標的價額如前所述為2,389,680元，與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  
07 付51,888元間無相互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亦無主張、依存或牽  
08 連關係之情形，是備位請求訴訟標的價額為2,441,568元（計  
09 算式： $2,389,680+51,888=2,441,568$ ）。

10 (三)上訴人上開先、備位聲明之主張核屬客觀預備合併之訴，是依  
11 上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  
12 上開訴訟標的價額中最高者定之，爰依前揭先位聲明核定本件  
13 訴訟標的價額為3,968,568元。扣除原審判決命被告應給付原  
14 告39,658元，本件上訴利益為3,928,910元。